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鄭家樑/02-23963360轉727
電子郵件：cl.cheng@bsmi.gov.tw
傳真：02-23970715

台北市長沙街二段73號3樓

受文者：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經標四字第10240000201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計程車計費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修正草案，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02年1月21日以經標四字第10240000200號公告預告，請 查照。

說明：檢附旨揭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

正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財團法人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協會、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交通部、交通部公路總局、中華民國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等、本局第七組、法務室、商品安全諮詢中心、資訊室、各分局

副本：

局長 陳 介 山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經標四字第10240000200號

附件：「計程車計費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
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計程車計費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二、修正依據：度量衡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
- 三、「計程車計費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網址：<http://www.bsmi.gov.tw>），「最新消息/公告」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十四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四組。
 - （二）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 （三）電話：02-23963360轉727，聯絡人：鄭家樑。
 - （四）傳真：02-23970715。
 - （五）電子郵件：cl.cheng@bsmi.gov.tw。

局長 陳 介 山

計程車計費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修正草案總說明

計程車計費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以下簡稱本技術規範）係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訂定發布，嗣於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及九十九年六月四日修正部分條文。

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近三年計程車計費表檢定、檢查合格率之統計數據，顯示該器具之計量準確性及穩定性高，且每年輪行檢定不合格須修理、調整者比率低；而計費表之管理，除須經型式認證認可外，並經定置檢定及輪行檢定合格，始得於計程車計費使用，爰考量放寬輪行檢定合格有效期限為由一年延長為二年。標準檢驗局職司全國計程車計費表量測之準確性，參酌國內檢定、檢查實務現況，據以擬具本技術規範修正草案。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 一、 增列更換不同縣市費率結構晶片之計程車計費表納入定置檢定範圍，以符合實務上需求。（修正條文第 2.1 節）
- 二、 強化修理業者之管理及明確切割相關責任歸屬，爰增列封印相關內容。（修正條文第 3.6 節）
- 三、 為符合「度量衡法」之器差定義，增列並修正計程車計費表器差定義、計算公式及數值處理原則，並一併修正相關條文。（修正條文第 4.2.2 節、第 4.3.2 節及第 4.4.1 節至第 4.4.4 節）
- 四、 由於已放寬經輪行檢定合格之計程車計費表，其有效期限由一年延長為二年，爰配合修正之。（修正條文第 4.6 節）

計程車計費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1. 適用範圍：本規範適用於電子式計程車計費表（以下簡稱計費表），係裝置於營業用計程車上，藉由電子裝置，計算並顯示乘客應付金額之計費表。	1. 適用範圍：本規範適用於電子式計程車計費表（以下簡稱計費表），係裝置於營業用計程車上，藉由電子裝置，計算並顯示乘客應付金額之計費表。	本節未修正。
2. 用詞定義	2. 用詞定義	本節未修正。
2.1 定置檢定：指計費表產製後執行新品或更換不同縣市費率結構晶片檢定之行為。	2.1 定置檢定：指計費表產製後執行新品檢定之行為。	考量新品完成定置檢定後，因實務上需求而更換不同縣市費率結構晶片後，再送定置檢定情況可能發生，爰增列之。
2.2 輪行（行走）檢定：指計費表裝車後執行檢定之行為。	2.2 輪行（行走）檢定：指計費表裝車後執行檢定之行為。	本節未修正。
2.3 設定信號數：計費表接收的脈波數，為一數值，代表已行走 1 公里的距離。	2.3 設定信號數：計費表接收的脈波數，為一數值，代表已行走 1 公里的距離。	本節未修正。
2.4 起步金額：指固定金額，係乘客至少需付之金額。	2.4 起步金額：指固定金額，係乘客至少需付之金額。	本節未修正。
2.5 計程：指依乘車距離計算之計費模式。	2.5 計程：指依乘車距離計算之計費模式。	本節未修正。
2.6 計時：指乘車在規定車速下依延滯時間計算之計費模式。	2.6 計時：指乘車在規定車速下依延滯時間計算之計費模式。	本節未修正。
2.7 計程計時：指依乘車距離及在規定車速下依延滯時間計算之計費模式。	2.7 計程計時：指依乘車距離及在規定車速下依延滯時間計算之計費模式。	本節未修正。
2.8 租金：由計費表計算完成之費用。	2.8 租金：由計費表計算完成之費用。	本節未修正。
2.9 定程：指設定運價費率之相關參數。	2.9 定程：指設定運價費率之相關參數。	本節未修正。
3. 構造	3. 構造	本節未修正。

3.1 計費表應於正面標示或顯示下列事項： （1）器號、型號。 （2）設定信號數（轉數）。 （3）租金(元)、計程(公里)、計時（分、秒）。 （4）廠牌。 （5）型式認證號碼。 （6）檢定合格單黏貼處。 加成方式可由計費表自動控制者，應有時間顯示。	3.1 計費表應於正面標示或顯示下列事項： （1）器號、型號。 （2）設定信號數（轉數）。 （3）租金(元)、計程(公里)、計時（分、秒）。 （4）廠牌。 （5）型式認證號碼。 （6）檢定合格單黏貼處。 加成方式可由計費表自動控制者，應有時間顯示。	本節未修正。
3.2 計費表按任何功能鍵時，應發出聲響，且清楚顯（指）示計費表當時使用狀態。	3.2 計費表按任何功能鍵時，應發出聲響，且清楚顯（指）示計費表當時使用狀態。	本節未修正。
3.3 計費表應安裝於車內明顯處，正面應面對客座。	3.3 計費表應安裝於車內明顯處，正面應面對客座。	本節未修正。
3.4 計費表之封蓋左側或右側螺釘應另備通孔，表側車體亦應於明顯處穿孔，直接穿線連接以供輪行檢定封印之用。	3.4 計費表之封蓋左側或右側螺釘應另備通孔，表側車體亦應於明顯處穿孔，直接穿線連接以供輪行檢定封印之用。	本節未修正。
3.5 計費表經輪行檢定合格後，應於計費表正面加貼輪行檢定合格單。	3.5 計費表經輪行檢定合格後，應於計費表正面加貼輪行檢定合格單。	本節未修正。
3.6 計費表經由廠商裝修完成後，修理廠商應加封印於左右兩處，其與車體連接處，應即由修理廠商封印前端， <u>其封印內容應包含修理廠商名稱（或標記）及安裝年、月</u> ；輪行檢定合格後，再由檢定機構封印末端，上述封印均不得遮蓋。	3.6 計費表經由廠商裝修完成後，修理廠商應加封印於左右兩處，其與車體連接處，應即由修理廠商封印前端；輪行檢定合格後，再由檢定機構封印末端，上述封印均不得遮蓋。	為強化修理業者之管理及明確切割相關責任歸屬，爰增列封印相關內容。
3.7 經拆封修理之計費表，修理廠商應加封印於左右兩處，並將原輪行檢定合格單撕除，計程車業者應申請重新檢定，經檢定合格者，應比照第 3.6 節之規定，於原封印處重新加封。	3.7 經拆封修理之計費表，修理廠商應加封印於左右兩處，並將原輪行檢定合格單撕除，計程車業者應申請重新檢定，經檢定合格者，應比照第 3.6 節之規定，於原封印處重新加封。	本節未修正。
4. 檢定、檢查與公差	4. 檢定、檢查與公差	本節未修正。

4.1 檢定、檢查設備：須具追溯性。	4.1 檢定、檢查設備：須具追溯性。	本節未修正。
4.1.1 定置檢定設備： (1) 定置檢定裝置。 (2) 計時裝置。	4.1.1 定置檢定設備： (1) 定置檢定裝置。 (2) 計時裝置。	本節未修正。
4.1.2 輪行檢定裝置。	4.1.2 輪行檢定裝置。	本節未修正。
4.1.3 行走檢定裝置。	4.1.3 行走檢定裝置。	本節未修正。
4.2 定置檢定項目如下：	4.2 定置檢定項目如下：	本節未修正。
4.2.1 檢視計費表是否符合本規範第 3.1 節及第 3.2 節之規定。	4.2.1 檢視計費表是否符合本規範第 3.1 節及第 3.2 節之規定。	本節未修正。
4.2.2 量測計費表之計程、計時及夜間 <u>加成之器差</u> ，應不超過規定之公差。	4.2.2 量測計費表之計程、計時及夜間 <u>加成實際測定值與設定值之差</u> ，應不超過規定之公差。	配合新增第 4.4.1 節之器差定義，爰本節次配合酌作文字修正。
4.2.3 電源電壓在 9 V 至 16 V 之間變動時，計費表應正常運作，電壓降至 6 V，停留 10 秒鐘後再回復至 12 V 時，計費表應保留各顯示欄之原有顯示數值；一般運作電壓下，電源連續開關 5 次以上，其費額數字亦不得有紊亂顯示。	4.2.3 電源電壓在 9 V 至 16 V 之間變動時，計費表應正常運作，電壓降至 6 V，停留 10 秒鐘後再回復至 12 V 時，計費表應保留各顯示欄之原有顯示數值；一般運作電壓下，電源連續開關 5 次以上，其費額數字亦不得有紊亂顯示。	本節未修正。
4.2.4 量測計費表轉換計時計費之車速，應不超過規定之公差。	4.2.4 量測計費表轉換計時計費之車速，應不超過規定之公差。	本節未修正。
4.3 輪行檢定（含行走檢定）項目如下：	4.3 輪行檢定（含行走檢定）項目如下：	本節未修正。
4.3.1 檢視計費表是否符合本規範第 3.3 節、第 3.4 節、第 3.6 節及第 3.7 節之規定。	4.3.1 檢視計費表是否符合本規範第 3.3 節、第 3.4 節、第 3.6 節及第 3.7 節之規定。	本節未修正。
4.3.2 量測計費表之計量里程 <u>器差</u> ，應不超過規定之公差。	4.3.2 量測計費表之計量里程 <u>實際測定值與設定值之差</u> ，應不超過規定之公差。	配合第 4.4.1 節之器差定義，爰本節次配合酌作文字修正。
4.4 檢定公差規定如下：	4.4 檢定公差規定如下：	本節未修正。
4.4.1 器差必須以相對值之比率表示（以百分率表示），即由計費表之顯示值減去量測計費表之標準器標準值之差除以標準器標準值所得之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器差 % = $\frac{\text{計費表顯示值} - \text{標準器標準值}}{\text{標準器標準值}} \times 100\%$		一、 <u>本節新增</u> 。 二、由於現行技術規範器差計算方式與「度量衡法」定義不同，為符合該法第二條第七款之器差定義，爰增列器差

		定義及計算公式。
<u>4.4.2</u> 器差結果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小數點以下第二位四捨五入。		一、 <u>本節新增</u> 。 二、增列器差計算結果之數值處理原則，以避免造成爭議。
<u>4.4.3</u> 定置檢定： (1)計費表轉換計時計費之車速公差為 $\pm 10\%$ 。 (2)計費表定置檢定之時間公差為 $\pm 2\%$ 。 (3)計費表定置檢定之里程公差為 -2% ，無 <u>正</u> 差。	<u>4.4.1</u> 定置檢定： (1)計費表轉換計時計費之車速公差為 $\pm 10\%$ 。 (2)計費表定置檢定之時間公差為 $\pm 2\%$ 。 (3)計費表定置檢定之里程公差為 $+2\%$ ，無 <u>負</u> 差。	一、節次變更。 二、里程公差配合器差定義修正之。
<u>4.4.4</u> 輪行檢定（含行走檢定）：計費表輪行或行走檢定之里程公差為 -4% ，無 <u>正</u> 差。	<u>4.4.2</u> 輪行檢定（含行走檢定）：計費表輪行或行走檢定之里程公差為 $+4\%$ ，無 <u>負</u> 差。	一、節次變更。 二、里程公差配合器差定義修正之。
4.5 計費表之檢查公差為輪行檢定公差之 1.5 倍。	4.5 計費表之檢查公差為輪行檢定公差之 1.5 倍。	本節未修正。
4.6 經輪行檢定合格之計費表，其檢定合格有效期間，自附加檢定合格印證之日起至附加檢定合格印證月份之次月始日起算 <u>2</u> 年止。	4.6 經輪行檢定合格之計費表，其檢定合格有效期間，自附加檢定合格印證之日起至附加檢定合格印證月份之次月始日起算 <u>1</u> 年止。	依據本局近三年計程車計費表檢定、檢查統計數據，顯示該器具之計量準確性及穩定性高，且每年輪行檢定不合格須修理、調整者比率低，同時參考本局針對計程車司機進行問卷調查結果，認為限縮輪行檢定公差對於確保消費者權益並無直接或明顯關聯性，亦會造成計程車司機辦理檢定的困擾；而計費表之管理，除須經型式認證認可外，並經定置檢定及輪行檢定合格，始得於計程車上

		計費使用。爰放寬輪行檢定合格有效期限為由一年延長為二年。
5. 檢定合格印證	5. 檢定合格印證	本節未修正
5.1 經定置檢定合格之計費表，應在明顯位置張貼定置檢定合格單。	5.1 經定置檢定合格之計費表，應在明顯位置張貼定置檢定合格單。	本節未修正。
5.2 經輪行檢定合格之計費表，應在本體外殼與車體連結處，用壓印封印；並於計費表正面加貼輪行檢定合格單。	5.2 經輪行檢定合格之計費表，應在本體外殼與車體連結處，用壓印封印；並於計費表正面加貼輪行檢定合格單。	本節未修正。